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3〕132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根据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3〕21号)、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3〕120号),结合市住建局、市人居局资金分配方案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万元(详见附件)。此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02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58项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3年,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

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或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或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或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绩效目标（附件 2、3、4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- 3、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- 4、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城市棚户区改造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公租房筹集资金	公租房筹集资金	保障房筹集资金	租赁补贴资金	备注
岳麓区	2690.93	-101.93	934.86		1853	5	其中：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岳麓区-60.41万元，高新区-41.52万元	
芙蓉区	916.35	-25.29	937.64			4	其中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激励资金100万元	
天心区	266.03	-226.51	489.54			3		
开福区	123.18	-83.06	421.24		-218	3		
雨花区	706.51	-49.21	675.72		75	5	其中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激励资金100万元	
望城区	237		121	32	82	2		
长沙县	191		90		101			
合计	5131	-486	3670	32	1893	22		



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附件1对应的“单位名称”	补助实施期	2023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附件1对应的各区县“租赁住房保障(含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和租赁补贴)2023年应分配金额”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2023年筹集“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与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之和”套(间)租赁住房房源,其中:公租房“附件2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”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“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”套(间); 2.发放租赁补贴“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”户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	≥附件2对应的各区县“公租房筹集套数”套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“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”套(间)
			发放租赁补贴	≥“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”户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租赁住房运营管理		≥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附件3

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附件1对应的“单位名称”	补助实施期	2023年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附件1对应的各区县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应分配金额”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“附件2对应的改造面积”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改造“附件2对应的改造户数”户,改造楼栋“附件2对应的改造楼栋数”栋,改造小区“附件2对应的改造小区数”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附件2对应的各区县“改造面积”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附件2对应的各区县“改造户数”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附件2对应的各区县“改造楼栋数”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附件2对应的各区县“改造小区数”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	

## 附件4

## 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附件1对应的“单位名称”	补助实施期	2023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附件1对应的各区县“城市棚户区改造2023年应分配金额”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目标	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“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”套任务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“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”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